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21—04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关联方中标本公司工程项目。
- 累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35,064.54 万元。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 1 项工程招标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66 亿元。
-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机公司”）通过中标承建了本公司工程项目，累计金额为 35,064.5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间接持有港机公司 100% 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7113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尹衍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6日

住所：日照市黄海一路126号

业务范围：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线路器材，管道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带式输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港口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制造，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集装箱维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港机公司致力于散料输送系统设备、工艺装备，港口装卸机械及辅助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与维护。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连续输送系统、港口装卸机械制作安装与运行维护经验，为港口设备运维提供制造、安装及维修总承包服务，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方案。港机公司具有带式输送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设备维修企业一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维修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船级社通用钢质集装箱维修工厂认可证书，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理事单位、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了国家带式输送机联合设计及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近三年来，港机公司相继获得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带式输送机分会先进单位、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中国重型机械行业首批信用AAA级企业、交通运输行业2020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等荣誉称号。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港机公司资产总额54,467.88万元，资产净额5,649.50万元。2021年1-9月，港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00.91万元，净利润1,901.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序号	关联交易名称	招标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1	日照港石白港区南作业区#14、#15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皮带机工程	本公司	港机公司	35,064.54	150 日历天
	合 计			35,064.54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照港石白港区南作业区#14、#15泊位及后方储运系统流程化工程皮带机工程
本工程位于日照港石白港区南作业区，包括：K1-1/2、K2-1/2、K3-1/2/3/5、K4-1/2/3、K5-1/2、K7-1 及东煤南移 2-1 延长线皮带机及配套润滑系统、消防系统、除尘系统等专业、防风抑尘网钢结构工程、皮带机基础改造工程。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完善公司基础设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谭恩荣、李永进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

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工程施工需要，与港机公司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施工合同，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上网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